

《中国水产科学》版权转让协议

题目（请作者自行填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论文全体作者同意：如录用，上述论文将刊登在《中国水产科学》上，并将全体作者就上述论文所享有的各种语言版本及各种传播介质的复制权、翻译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等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免费转让给《中国水产科学》的出版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编辑部。论文刊登后编辑部将酌付稿酬。全体作者授权中国水产科学编辑部根据实际需要独家代理申请上述作品的（包含各种介质）的版权登记事项。

（一）该文作者可以自由行使下列各项权利。作者同意在行使下列权利时所制作的有关该文的一切复制品中声明已在《中国水产科学》上发表。

（1）作者享有除版权以外的其他产权。

（2）该文在《中国水产科学》上发表后，作者享有非专有权；作者有权在汇编个人文集或以其他方式（含作者个人网页中）出版个人作品时，不经修订地全部或部分使用该文上述版式，无须获得中国水产科学编辑部许可，但须说明该文发表于《中国水产科学》某卷某期某页。

（3）作者本人在研究、总结、讲演或教学中有权全部或部分复制该文。

（4）如果作者是为了完成法人或其他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而所创作的作品，该论文属于职务作品范畴，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复制该文用于其内部使用。

（二）作者作如下保证并对其负全部责任：

（1）上述论文是著作权人独立取得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拟申请专利。

（2）该文未曾以任何形式，用任何文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

（3）除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以及此协议所规定之外，不侵犯任何版权或损害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如出现上述情况愿意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中国水产科学》期刊社造成的损失。

（4）该文内容、作者署名及署名顺序已经经过全部作者审核同意。

（5）全体著作权人同意《中国水产科学》的审稿费、发表费和稿酬等标准，并愿意配合执行。

（三）作者知晓并同意以下事项：

（1）正常稿件处理周期为3个月，自编辑部正式受理稿件之日（赋予稿号）3个月后，如未收到该文的修改、录用或退稿通知，作者有权改投他刊，但须事先通知本刊撤稿。

（2）编辑部给付作者的论文稿酬已包括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使用费以及其他网络媒体、数据库的网络传播著作权使用费。被接收论文作者的稿酬一次性给付，不再另行发放。

（3）作者提交协议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的，视为认可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全部作者签名（原则上不得代签，如遇特殊情况可与责编联系协商）：

年 月 日